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毛利率变动  
根据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为14.77%，同比下降3.32%，同比减少18.07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并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9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900.90万元，同比增长43.16%。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并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三、关于存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81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1.11亿元，同比增长311.00%。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增加的原因，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四、关于客户集中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59.56%。请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关于供应商集中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31.21%。请公司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关于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1.1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并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挪用的情形。

八、关于研发投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1.1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有效性，并说明是否存在研发投入不足的情形。

九、关于税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所得税费用为1.1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得税费用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十、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十一、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十二、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十三、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十四、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十五、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十六、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十七、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十八、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十九、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二十、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二十一、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二十二、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二十三、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二十四、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二十五、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二十六、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二十七、关于其他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产品	月份	产品单位成本	客户	毛利率
NCA产品	2022年3月	10.02	9.95	-0.75%
	2022年8月	12.17	14.75	17.52%
	2022年10月	11.46	14.79	23.88%
A(INCM)	2022年3月	8.70	11.43	23.88%
	2022年8月	10.44	8.32	-25.36%
	2022年10月	9.78	8.86	-10.41%
B(INCM)	2022年3月	6.82	7.22	14.96%
	2022年8月	7.27	12.54	13.48%
	2022年10月	12.37	12.54	1.34%

可见，由于报价口径的不同，毛利率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反应时点及程度存在差异。2022年8月，钴源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2022年NCA三元前驱体与NCM三元前驱体的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具体变动趋势符合逻辑。

公司与可比公司格林美、容百科技、柏文股份、中伟股份2022年度三元前驱体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NCA三元前驱体		214,668.84	183,073.95	14.48%	61.40%	56.60%	增加2.93个百分点
芳源股份 NCM三元前驱体		31,271.19	32,308.18	-3.32%	-41.77%	-29.44%	减少18.07个百分点
三元前驱体合计		245,940.02	215,382.12	12.21%	31.63%	32.64%	减少0.26个百分点
格林美		1,614,650.18	1,323,135.17	18.05%	71.33%	76.40%	减少2.46个百分点
容百科技		13,127.13	13,513.11	-2.94%	-14.77%	-9.21%	减少4.93个百分点
柏文股份		163,463.65	143,559.74	12.18%	89.69%	97.06%	减少3.26个百分点
中伟股份		2,462,765.56	2,152,350.18	12.60%	60.30%	59.67%	增加0.34个百分点
行业均值				10.42%			增加0.24个百分点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柏文股份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格林美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中伟股份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容百科技前驱体产品主要系为NCM三元前驱体，其余可比三元前驱体产品均包含NCM三元前驱体，未将NCA三元前驱体分开披露。

品、请公司(1)结合金属材料钴等的价格变化，说明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2)补充披露库存商品对应产成品及期后结转情况，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已对上述问题履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